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
- 投资金额：34,382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概述

1、2018年8月16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议案》。

2、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2万吨/日，采用A/A/O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一级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调节池+A/A/O池+二沉池+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供排水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8日，注册资本：14,533万元，法定代表人：倪世强，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道、节水设备、小型供水设施供应及安装维修，水表检测和维修，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质检技术服务等。

公司持有其股份70.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丽水供排水公司总资产39,460.06万元，净资产23,625.6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5,486.85万元，净利润1,928.34万元。

###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资金安排、存在的风险

####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是丽水供排水公司所属市区丽水市污水处理厂（又称“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的迁建工程，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5万吨/日，资产为租赁，目前丽水市污水处理厂已超负荷运行，处理量约5.5万吨/日，亟待扩充污水处理能力。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做深做透现有水务项目的发展战略，充分保障丽水城市污水处理需求。

#### 2、工程建设资金安排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投资45,682万元，按照丽水市政府会议抄告单，项目土地由市政府出资征收并平整后租赁给丽水供排水公司使用（年租赁费10万元）。剔除政府承担的土地征用及平整费用11,30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为34,382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投资34,382万元，其中：工程资本金10,315万元（主体工程投资30%）

由丽水市政府、钱江水利按3:7 比例对丽水供排水公司增资，国债补助850 万元（已到位），其余23,217 万元拟由丽水供排水公司自筹解决。

### 3、存在的风险

此次建设工程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工程建设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及腊口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费未支付到位的风险。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做深做透现有水务项目的发展战略。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丽水市政府会议抄告单，腊口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丽水市政府将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资本金利润率 7%核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加快建设进度，实现早日投产，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经公司财务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投资回收期为 11.5 年。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浙江省发改委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6】5号）
- 3、丽水市政府抄告单（丽办抄【2016】31号）
- 4、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5、丽水供排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